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6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7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1日
聲請人	黃心怡
案由	聲請人因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 1 6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辦理停業登記而報請停業備查時，因停業於性質上必然指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，故停業期間當然包括停業之始日及期滿日之申請內容，其見解已違反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經查：3 1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365號黃心怡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